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枣庄市立医院 的（枣庄市立医院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枣庄市立医院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枣庄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38.314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78.4112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枣庄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

